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公告

2019-10-08    浏览：230 次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

公    告

  为切实保障住房公积金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安全性和业务规范性，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等有关规定，对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进行规范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以下六项可申请提取的情形

（一）直系亲属购买、建造、大修自住住房或者偿还住房贷款的；

（二）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三）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

（四）地方医保部门确定的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五）支付物业管理费的；

（六）进城务工人员的。

二、限定办理提取业务时职工的缴存状况

申请办理非销户性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职工，应满足已连续足额缴存满六个月的条件。

以上事项自2019年10月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9月30日